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KRK-QP-01
	<b>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控制程序</b>	发行：2026/02/24 版本/次：F/7 第 1 页，共 5 页

## 1. 总则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受理和评审的程序与要求，以确保认证申请条件和要求符合规定。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市场部接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机构业务范围内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受理、评审、签订合同过程的控制。

## 3. 职责

3.1 市场部是本控制程序的主管部门，市场部项目负责人是认证申请（含扩大认证范围和再认证的申请）受理的具体承办人，市场部主管和审核部主管及技术主管负责认证申请条件和合同的验证、评审工作；

## 4. 程序

### 4.1 提供认证信息

4.1.1 市场部利用以下各种渠道和方式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公司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机构业务范围内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信息：

- 1) 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各种联系，介绍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重要意义；
- 2) 对有认证意向的组织和地区提供公司《KRK-WI-01 认证公开文件》或有关认证的宣传材料；
- 3) 召开获证组织的新闻发布会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动进行贯标宣传。

4.1.2 公司制定《认证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以最新版本在公司网站或专门的出版物向所有申请人提供，需要时市场部还应提供其他有关认证的附加信息。《认证公开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整个过程的详细说明，包括申请、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的程序和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3)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的情形；
- 10) 经公司认证审核获准认证注册的有效组织名录（需要时请登陆公司网站查询）；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 4.2 申请认证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 4.2.1 初次认证的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遵守国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4) 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实施运行至少 3 个月（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1
	<b>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控制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7 第 2 页, 共 5 页

6 个月)。

- 5)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 (适用时);
- 6)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 (适用时);
- 7)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 当前未列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和 “ 信用中国” 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9) 各体系申请组织的特别要求还包括:
  - a) 质量管理体系的申请组织的产品和生产 (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年度无重大质量事故。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b) 环境管理体系的申请组织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能持续符合法规要求。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申请组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注: 事故等级划分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d)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 注: 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 GB/T 20986 判定。
  - e)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的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人工智能事故 ;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2.2 市场部项目负责人向申请组织提供书面或电子版本的空白《KRK-01-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表》、《客户问卷》(适用时), 由申请组织按要求填写认证申请规定的栏目, 申请组织的法人代表或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签署, 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申请人同意遵守认证要求, 提供审核所需要的信息, 附上申请人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许可资质文件和书面或电子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一同交市场部。对有多场所组织应在体系文件中描述清楚, 并在申请表附件中重点说明填写多场所信息清单。

4.2.3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组织应提供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申请资料:

- a) 认证申请,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 (明确企业人数及体系的有效人数) 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适用时);
- c)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 或 QS 等专业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 (服务) 范围。产品名称应与产品标准名称相一致。
- e)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包括: 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 轮班的班次、人数、各班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信息, 季节性生产/服务时间段信息等;
- f)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g) 组织机构及职责, 最新版本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 h)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适用时);
- i) 其它需提供的证据资料, 如: 适用时, 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
- j)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 如果接受过, 由谁提供咨询;
- k)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 l)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编制: 姜玉平

审核: 姜玉平

批准: 胡一飞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KRK-QP-01
	<b>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控制程序</b>	发行：2026/02/24 版本/次：F/7 第 3 页，共 5 页

4.2.4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除提供 4.2.3 中的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有关环境管理体系及其活动所覆盖的一般信息，如申请方的平面图、下水管网图等产品生产或工作
- b) 流程图、环境现状简介等，若一个组织中的部分区域认证时，应明确其相关的延伸的范围。
- c) 申请方的“环评”和或“三同时”的证明；
- d) 对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所适用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说明，以及申请方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该组织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有无违法超标的情况。可行时，
- e) 提供当地环保部门的守法证明材料(需要时)；
- f) 环境因素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环境问卷；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 g)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h)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 i) 必要时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4.2.5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除提供 4.2.3 中的所需资料外，必要时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活动所覆盖的相关信息，如申请方的社保记录、产品生产或工作流程图、职业健康现状简介等，若一个组织中的部分区域认证时，应明确其相关的延伸的范围。
- b) 申请方的“安评”和其他相关验收的证明；
- c) 对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适用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说明，以及申请方应执行的安全标准化要求和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该组织各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监测结果，有无违法超标的情况。可行时，提供当地劳动部门的守法证明材料；
- d) 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清单；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 e)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f)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 g) 必要时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4.2.6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组织除提供 4.2.3 中的所需资料外，必要时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信息安全管理体方针和目标
- b) 支持信息安全管理体的规程和控制措施
- c) 风险评估报告（含险评估方法的描述）
- d) 残余风险报告
- e) 风险处置计划
- f) 资产识别表
- g) 适用性声明（ SoA ）
- h) 适用的法律规标准清单
- i)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保密协议
- j) IT 复杂性信息声明表
- k) 敏感信息声明表；

4.2.7 申请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除提供 4.2.3 中的所需资料外，必要时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SLAs 协议
- b) 服务目录
- c) 服务管理计划
- d)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方针、目标规程和控制措施
- e) 适用的 法律规标准清单
- f)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保密协议
- g) IT 复杂性信息声明表
- h) 敏感信息声明表；
- i)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相关的风险评价表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KRK-QP-01
	<b>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控制程序</b>	发行：2026/02/24 版本/次：F/7 第 4 页，共 5 页

4.2.8 业务部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信息资料接受，业务部应汇总、整理完整上传至公司认证管理系统转合同评审人员进行评审，所有信息资料应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4.3 认证申请审查、验证及评审（初审、扩大或缩小范围、再认证）

4.3.1 认证申请验证评审由市场部和审核部主管共同进行。应对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实、必要时在所在地行业协会、市场监管局、环保、安监等法定部门进一步查询、取证查验其资料的真伪，并应通过 CCAA 自律监管系统暂禁转换查询专区查询该组织是否存在 CCAA 暂禁转换的信息。针对申请及其资料信息进一步与企业一一沟通与澄清，如：组织活动的领域，包括：组织的结构、外包过程、区域范围、下属机构的分布、职能的重复性、轮班情况；有无多现场、生产许可情况、产品质量状况、三废处理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现状等。

4.3.2 认证申请的评审情况由市场部主管和审核部主管共同进行，并按要求填写《申请及评审评审表》；合同评审的内容基本包括：

- a) 申请方是否具有合法的法人地位。注册时间是否满足认证要求（以法人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 b) 申请书是否填写完整，特别是产品/服务范围、分布场所、过程删减是否合理、有无外包过程要填写清楚；
- c) 申请方的认证范围，包括产品/服务、过程、活动领域是否明确，是否在公司获准认可业务范围内（中类或小类）；
- d) 相关行业的典型环境因素及环境影响；
- e) 相关行业的典型危险源及安全风险；
- e) 申请方的活动全部范围内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及环境/安全评价；
- f) 公司和申请方在理解上的任何差异（如认证范围、审核费用、审核要求等）是否都已解决；
- g) 申请方是否按认证标准编制了体系文件并已开始实施，是否进行了内审、管理评审，程度如何；
- h) 公司是否有能力对申请方所要求的认证时间、场所及特殊要求（如语言、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需要等）进行认证审核；
- i) 多场所是否提供了详细清单；
- j) 根据申请方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增减因素确定审核员时间。允许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的条件应满足《KRK-WI-03 认证审核时间标准》作判定。

4.3.3 申请方认证范围的代码及复杂（风险）程度的判定，有审核部主管进行，依照《KRK-WI-04 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判定指引》以及《KRK-WI-15 EAC Complexity Analysis 认证范围风险评估标准》综合确定。认证业务代码原则上判定到中类。认证审核的人日的判定应满足《KRK-WI-03 认证审核时间标准》要求。

4.3.4 在申请评审后，上海凯瑞克应做出接受或拒绝认证申请。

当确认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a)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
- b)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c)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当上海凯瑞克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将申请文件和全部资料退还申请方。公司对申请方的有关信息应予保密。

4.3.5 对于转换认证，依《认可的证书转换审核程序》执行。

#### 4.4 认证合同的评审、签订

编制：姜玉平

审核：姜玉平

批准：胡一飞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1
	<b>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控制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7 第 5 页, 共 5 页

4.4.1 根据 4.3 的评审结论, 并获得客户编码即视为受理认证申请的项目。负责人联系落实认证合同的签订事宜。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与申请方签署制式《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合同内容需包含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 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等(合同需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其它适用法规)。认证合同一式两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生效, 认证合同双方后各持一份。认证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修改, 应执行本条款要求。

4.5.2 合同生效后, 市场部负责人应将申请认证组织的完整基本信息(包括证照、资质资料、体系文件、申请表上传系统内等)录入认证管理系统。

#### 4.5 认证审核方案的策划、实施和管理

4.5.1 市场部通知审核部认证方案管理人根据 4.3 和 4.4 的评审信息以及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策划制作该项目的《认证审核方案策划表》。

4.5.2 《认证审核方案策划表》涉及市场经理、审核经理、认证方案管理员、技术总监等职能部门、人员的录入、审批。建档即进度录入可以在认证系统上完成, 也可以书面形式完成。

4.5.3 《认证审核方案策划表》录入的信息说明了一个认证项目的初审、监督、再认证的前提策划、实施记录、监控等功能。

4.5.4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 上海凯瑞克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 4.6 认证审核的委任

4.6.1 审核委任由审核部主管依据 4.3.3 4.3.4 的结果进行。制作《审核派组委任书》, 明确受审核组织的信息、范围、专业代码、人日以继审核组人选。

4.6.2 审核人员(含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的选择。依据《KRK-WI-10 审核组选择和委任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条件确定。委任书经审核主管确认后, 录入认证管理系统, 并通知本项目的业务人员、审核组长、各审核组员。

### 6. 参考文件

- 6.1 《KRK-WI-01 认证公开文件》
- 6.2 《KRK-WI-04 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判定指引》
- 6.3 《KRK-WI-03 认证审核时间标准》
- 6.4 《KRK-WI-10 审核组选择和委任管理办法》
- 6.5 《KRK-WI-15 EAC Complexity Analysis 认证范围风险评估标准》
- 6.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7. 相关记录

- 7.1 《KRK-01-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表》
- 7.2 《KRK-01-2 认证审核方案》
- 7.3 《KRK-01-3 审核派组委任书》
- 7.4 《KRK-01-06 多场所(固定、临时)清单》
- 7.5 《KRK-01-07 申请组织执行的标准清单》
- 7.6 《KRK-01-0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MS) 调查表》

编制: 姜玉平

审核: 姜玉平

批准: 胡一飞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1
	<b>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控制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7 第 6 页, 共 5 页

7.7 《KRK-01-09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 (ITSMS) 调查表》

7.8 《AMTIVO-M-01-01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制式)》

编制: 姜玉平

审核: 姜玉平

批准: 胡一飞